

臺中市大甲區公所 108 年度性別平等工作小組

第 2 次會議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08 年 7 月 29 日上午 10 時

二、地點：本所 3 樓第二會議室

三、主持人：王主任秘書澤佳

紀錄：柯玫君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有關提報本所 108 年度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「藝綺趣放風箏-飛啊!希朵花精靈」一案〈詳會議資料〉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依據「臺中市政府各機關推動性別平等創新計畫」，本府各一級機關(含所屬之二級機關)及區公所須於 108 年 9 月 30 日前至少提報 1 件創新計畫參與評比，本所「藝綺趣放風箏-飛啊!希朵花精靈」活動(人文課風箏節)已於 108 年 5 月 26 日舉辦，活動成果俟本次性別平等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，於 108 年 9 月底前提報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，於 108 年 9 月底前提報。

案由二：有關本所各課室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為順利推動本所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相關措施，擬請各課室指派 1 名承辦人員負責擔任該課室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，統籌該課室性別平等宣導成果。

決議：

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各課室擔任性別平等業務聯絡窗口人員表列如下：

大甲區公所性別平等業務各課室聯絡窗口			
單位名稱	職稱	性別	姓名
民政課	課員	女	郭○薰
秘書室	課員	女	陳○芳
人文課	書記	男	蘇○池
農業課	課員	女	紀○純
公用及建設課	課員	女	康○英
社會課	課員	女	柯○君
人事室	課員	女	蔡○雅
政風室	主任	男	鄭○泓
會計室	課員	女	楊○芳

案由三：有關本所 108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(108-111 年)，各機關應於每年 2 月底前完成前年度之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成果報告，報送機關性別平等工作小組通過後並公告於機關官網。
- 二、今年度之宣導成果目前計有模母表揚、社區幹部研習、穿越時空戀上大甲音樂會、里鄰長研習、區運活動性平宣導，請尚未將 108 年上半年度成果紀錄表置於本所 W 碟性別主流化專區之課室於 8 月 1 日前完成，並請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下半年度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成果資料，俾利彙整。
- 三、各課室配合業務辦理性別平等宣導時，如有宣導布條(性別平等幸福升等)或易拉展架(家事分工、消除歧視性別平等)之需求，可向社會課借用。

決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性平的推廣不限於宣導活動可更多元化，例如增進性別友善辦公環境及工程融入性平意識等，108 年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之推動性別主流化相關成果資料請分別於 8 月 1 日及 12 月 31 日前提交。

六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七、散會：上午 10 時 30 分。